**朱家尖大桥航标养护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FZ-03045-2021**

**项目名称：朱家尖大桥航标养护维修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普陀山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朱家尖大桥航标养护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月日 0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Z-03045-2021**

**项目名称：朱家尖大桥航标养护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894250**

**最高限价（元）：89425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包括航标的维护、保养、管理等相关内容。**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8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1年8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联系人：应巧；联系方式：0580-2047557），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送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联系方式：13857226616），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山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金沙大道22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870293**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3957218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47557**

**质疑联系人：沈鲁斌**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47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项目背景**

朱家尖大桥及附近海域情况较为特殊，是重要的航道，为保障朱家尖大桥的自身安全和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对朱家尖大桥航标的日常维护巡检工作是航标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通过对朱家尖大桥和附近海面的航标进行维护、巡检、抢修等，确保航标的正常发光运行。

**2、航标养护维修范围内容**

本项目要求养护维修舟山市朱家尖大桥（观音大桥）灯浮8座，朱家尖大桥警示灯桩16座，朱家尖大桥桥涵标10座。

航标应按《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技术管理和维护，并按时完成航标日常维护工作。维护保养主要内容包括：航标维护、航标巡检、航标抢修等。通过预防性发现并排除航标故障，持续保持航标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使航标设备达到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朱家尖大桥航标具体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标志 类别 | 射程　　　　海里 | 位　置 | | 灯质 | 备注 |
| 北纬 | 东径 |
| 一 | 灯浮 |  |  |  |  |  | 1-8号标志同步闪光 |
| 1 | 朱家尖大桥1号 | 右侧标 | 3 | 29°58′09.2″N | 122°20′12.5″E | 闪绿4秒 |
| 2 | 朱家尖大桥3号 | 3 | 29°57′54.0″N | 122°20′01.2″E |
| 3 | 朱家尖大桥5号 | 3 | 29°57′24.7″N | 122°19′36.6″E |
| 4 | 朱家尖大桥7号 | 3 | 29°57′10.7″N | 122°19′23.5″E |
| 5 | 朱家尖大桥2号 | 左侧标 | 3 | 29°57′56.0″N | 122°20′28.0″E | 闪红4秒 |
| 6 | 朱家尖大桥4号 | 3 | 29°57′48.4″N | 122°20′10.0″E |
| 7 | 朱家尖大桥6号 | 3 | 29°57′19.1″N | 122°19′45.4″E |
| 8 | 朱家尖大桥8号 | 3 | 29°57′10.2″N | 122°19′40.5″E |
| 二 | 非通航孔防撞墩　　　　　　　　　　　　　　　　　　　　　　　　　　　　　　　　　　　　　　　　　　　　　　　　　　　　　　　　　　　　　　　　　　　　　　　　　　　　　　　　　　　　　　　　　　　　　　　　　　　　　　　　　　　　　　警示灯桩 |  |  |  |  |  |  |
| 1 | 朱家尖大桥11号 | 警示标 | 3 | 29°57′29.2″N | 122°20′17.8″E | 莫（C）黄12秒 | 11-18号标志同步闪光 |
| 2 | 朱家尖大桥12号 | 警示标 | 3 | 29°57′18.7″N | 122°20′09.0″E | 莫（C）黄12秒 |
| 3 | 朱家尖大桥13号 | 警示标 | 3 | 29°57′37.6″N | 122°20′04.6″E | 莫（C）黄12秒 |
| 4 | 朱家尖大桥14号 | 警示标 | 3 | 29°57′27.1″N | 122°19′55.8″E | 莫（C）黄12秒 |
| 5 | 朱家尖大桥15号 | 警示标 | 3 | 29°57′46.2″N | 122°19′51.0″E | 莫（C）黄12秒 |
| 6 | 朱家尖大桥16号 | 警示标 | 3 | 29°57′35.7″N | 122°19′42.2″E | 莫（C）黄12秒 |
| 7 | 朱家尖大桥17号 | 警示标 | 3 | 29°57′56.9″N | 122°19′33.3″E | 莫（C）黄12秒 |
| 8 | 朱家尖大桥18号 | 警示标 | 3 | 29°57′45.7″N | 122°19′25.8″E | 莫（C）黄12秒 |
| 三 | 通航孔桥墩　　　　　　　　　　　　　　　　　　　　　　　　　　　　　　　　　　　　　　　　　　　　　　　　　　　　　　　　　　　　　　　　　　　　　　　　　　　　　　　　　　　　　　　　　　　　　　　　　　　　　　　　　　　　　　警示灯桩 |  |  |  |  |  |  |
| 1 | 朱家尖大桥21号 | 警示标 | 3 | 29°57′34.6″N | 122°19′58.4″E | 连续快闪， 黄光 | 8座桥墩警示标志同步闪光 |
| 2 | 朱家尖大桥22号 | 警示标 | 3 | 29°57′33.7″N | 122°19′57.6″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3 | 朱家尖大桥25号 | 警示标 | 3 | 29°57′36.2″N | 122°19′56.2″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4 | 朱家尖大桥26号 | 警示标 | 3 | 29°57′35.1″N | 122°19′55.3″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5 | 朱家尖大桥33号 | 警示标 | 3 | 29°57′38.8″N | 122°19′52.0″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6 | 朱家尖大桥34号 | 警示标 | 3 | 29°57′37.8″N | 122°19′51.1″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7 | 朱家尖大桥37号 | 警示标 | 3 | 29°57′40.1″N | 122°19′49.6″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8 | 朱家尖大桥38号 | 警示标 | 3 | 29°57′39.3″N | 122°19′48.9″E | 连续快闪， 黄光 |
| 四 | 桥涵标 |  |  |  |  |  |  |
| 1 | 朱家尖大桥29号 | 主通航桥孔双向通航中央标 | 1 | 29°57′37.4″N | 122°19′54.0″E | 定绿，形状为两平行上下绿色箭头 |  |
| 2 | 朱家尖大桥30号 | 1 | 29°57′36.5″N | 122°19′53.3″E |  |
| 3 | 朱家尖大桥27号 | 主通航桥孔左侧标 | 3 | 29°57′36.3″N | 122°19′55.7″E | 红光，单闪，　　　　　　　　　　　　　　　　　周期4s | 27号与31号，28号与32号标志同步闪光 |
| 4 | 朱家尖大桥28号 | 3 | 29°57′35.4″N | 122°19′54.9″E |
| 5 | 朱家尖大桥31号 | 主通航桥孔右侧标 | 3 | 29°57′38.5″N | 122°19′52.4″E | 绿光，单闪，　　　　　　　　　　　　　　　　周期4s |
| 6 | 朱家尖大桥32号 | 3 | 29°57′37.5″N | 122°19′51.6″E |
| 7 | 朱家尖大桥23号 | 东副通航孔禁航标 | 1 | 29°57′34.4″N | 122°19′57.3″E | 定红，形状叉形 |
| 8 | 朱家尖大桥24号 | 东副通航孔单向　　　　　　　　通航标 | 1 | 29°57′34.3″N | 122°19′56.6″E | 定绿，形状为绿色向上箭头 |  |
| 9 | 朱家尖大桥35号 | 西副通航孔单向　　　　　　　　　　　通航标 | 1 | 29°57′39.5″N | 122°19′50.8″E | 定绿，形状为绿色向上箭头 |  |
| 10 | 朱家尖大桥36号 | 西副通航孔禁航标 | 1 | 29°57′38.5″N | 122°19′50.1″E | 定红，形状叉形 |  |

**4、维护保养管理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海区航标固定建(构)筑物维护标准》进行维护巡检。

（2）投标供应商负责航标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钢结构装置、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供电线路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使其达到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的工作状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维护和检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航标保养周期要求，对灯浮标进行及时起吊检修，并对浮身、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同时承担对浮身、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标志发光正常率达到部颁标准的99.6%。航标如熄灭，应及时修复，在气象条件允许下保证在12小时内恢复发光。

（5）航标因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如被盗、人为破坏、被撞、台风或大潮所造成的灯浮丢失、移位及沉没等）应及时进行抢修并修复完善，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应协助业主发布航行警告，供应商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6）雷达应答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检查，出现任何故障都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立即修复，供应商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7）投标供应商维护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新采购的航标灯须接入海事平台网络，受海事局网络监控。

（8）投标供应商承担因自身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供应商在对航标进行维护、巡检、抢修等工作时，应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工作船舶、车辆、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对大桥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9）建立航标维护的技术档案。

（10）建立航标维护的台账制度，投标供应商需做好航标维护记录，每个月出具一份航标巡检月报表，报告航标运行是否正常以及对航标维修过后的记录，并将维护记录月报表报采购人备案。

（11）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与前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完成交接手续，以使航标完好延续，保证航标正常工作。合同到期后，如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变更，投标供应商应对朱家尖大桥（观音大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航标完好且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与新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完成交接手续。

（12）航标维护的资源配置要求：

1）养护维修项目班子最低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员1名，航标管理员2名及若干名航标员。

2）固定标志的灯器、浮动标志按不低于配布数量的30%配备备品备件。有24小时遥测值班。

3）其它满足《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相关要求。

**二、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

1、维护标准应符合《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等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四、其他**

**1.服务费用是指在本合同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承包费用。**

**2.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前往本次维修保养设备的实地进行查勘，以便了解实际情况并考虑风险因素，供应商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与前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完成交接手续，以使航标完好延续，保证航标正常工作。本合同到期后，如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变更，乙方应对朱家尖大桥（观音大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航标完好且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与新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完成交接手续。**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共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采购人可以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具体支付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朱家尖大桥航标养护维修项目 | **采购编号** | ZJFZ-03045-202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3** | **项目预算** | 89425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1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共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采购人可以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具体支付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11**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
| **12**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1年8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联系人：应巧；联系方式：0580-2047557），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送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联系方式：13857226616），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1年8月11日09时00分****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朱家尖大桥航标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普陀山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1. **采购预算**

**89425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1年7月2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的经营范围应包括航标的维护、保养、管理等相关内容。 |  |
| 2 | 投标人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3 | 投标人财务状况相关报告相关材料 |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投标函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7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 **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中大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4%；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中大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8%；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资质 （3分） | 供应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航标设置、维护职能的相关单位的，得3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OHSAS18001或ISO28001或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航标船舶 （8分） | 投标人有航标船舶（自有或租赁），能满足航标维护保养要求的，得8分；  注：1、航标船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吨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  2、自有航标船舶指船舶证书上的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应与供应商一致。  3、航标船为租赁的，还须提供船舶租赁合同或船舶租赁意向合同。船舶租赁合同或船舶租赁意向合同必须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签订，且须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如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为自然人的，则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本人亲笔签字）。  4、需提供相关证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其他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7分） | 为了满足航标维护管理、抢修等作业需求，其它设备设施（包括码头、仓库、场地、备品备件等）配置情况。  设备、设施配备充足，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得5—7分；  设备、设施配备较充足，专业较齐全，得3—4.9分；  设备、设施配备一般，专业配备一般，得1—2.9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5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只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岗位技术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前近三个月且连续三月）或本人是投标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航标遥测监控平台  （6分） | 具有相应的航标遥测监控平台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8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至今具有航标维护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0） | 维护实施方案  （8分） | 项目总体方案是否清晰、工作重点把握是否明确，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1、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  2、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  3、工作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0-2分； |
| 日常养护巡检制度安排及计划  （8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1、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  2、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  3、工作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0-2分； |
| 故障分析及应急预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故障分析是否到位、制订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打分：  1、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  2、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5分；  3、工作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0-2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  1、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0-6.0分；  2、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0-3.9分；  3、工作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等，得0-1.9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于年月日接受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有关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4. 维护保养内容

2.1本合同要求养护维修舟山市朱家尖大桥（观音大桥）灯浮8座，朱家尖大桥警示灯桩16座，朱家尖大桥桥涵标10座。

2.2航标应按《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技术管理和维护，并按时完成航标日常维护工作。维护保养主要内容包括：航标维护、航标巡检、航标抢修等。通过预防性发现并排除航标故障，持续保持航标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使航标设备达到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的工作状态。

三、服务期限

3.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3.2如果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使采购人满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服务期满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政策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延续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采购人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服务费用

总费用（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元。

4.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共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5%。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可以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具体支付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项目维护所需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自备，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六、维护人员配备要求

6.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保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服务。如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本身素质、技术水平、现场管理经验等问题，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而达不到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

7.1乙方维护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条件。

7.2所供产品质保书应明示厂家、型号及主要原件的检验结果。

7.3维护标准应符合《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等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八、双方责任

8.1乙方应严格按照《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海区航标固定建(构)筑物维护标准》进行维护巡检。

8.2乙方负责航标维护巡检补给工作，对航标的外观、钢结构装置、连接设备、灯架、电池、灯器及电器设备、供电线路等进行常规性的维护和检查，使其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8.3乙方应严格按照按航标保养周期要求对灯浮标进行及时起吊检修，对浮身、灯架及锚系设备等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8.4航标标志发光正常率达到部颁标准的99.6%。航标如熄灭，乙方应在气象条件允许下12小时内保证恢复发光。

8.5航标因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如被盗、人为破坏、被撞、台风或大潮所造成的灯浮丢失、移位及沉没等），乙方应及时进行抢修并修复完善，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应协助甲方发布航行警告。

8.6雷达应答器由乙方免费检查，出现任何故障都由乙方负责立即修复。

8.7乙方维护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新采购的航标灯须接入海事平台网络，受海事局网络监控。

8.8乙方承担因自身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对航标进行维护、巡检、抢修等工作时，应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工作船舶、车辆、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对大桥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9乙方应建立航标维护的技术档案。

8.10建立航标维护的台账制度，乙方需做好航标维护记录，每个月出具一份航标巡检月报表，报告航标运行是否正常以及对航标维修过后的记录，并将维护记录月报表报甲方备案。

8.11航标维护的资源配置：

1）固定标志的灯器、浮动标志按不低于配布数量的30%配备备品备件。

2）有24小时遥测值班。

3）其它满足《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320-5-2020相关要求。

8.1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与前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完成交接手续，以使航标完好延续，保证航标正常工作。本合同到期后，如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变更，乙方应对朱家尖大桥（观音大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航标完好且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与新航标养护维修单位完成交接手续。

8.1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8.14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协议，如有违约其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九、违约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9.2 乙方未依约履行其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乙方逾期提供维护，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维护费。

9.4 逾期维护扣除维护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扣除维护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5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

10.1 甲方、乙方双方若机构、体制、性质发生变化，本合同继续执行。

10.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双方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0.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任双方任何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而终止合同视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视作违约赔偿金。

10.4 如合同因特殊原因终止并已在上述9.3条款的规定时间内告知对方，双方应核对已服务月份中未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其中不足整月的，则按已服务天数计算该月份的服务费金额；核对无误且双方确认，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乙方剩余款。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12.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舟山市财政局执壹份，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2.1.1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三）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四）

**2.2投标人具有的经营范围应包括航标的维护、保养、管理等相关内容；**

**2.3投标人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4投标人财务状况相关报告相关材料：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月报（主要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2.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6投标函；**

**2.7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8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投标人简介；

3.3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3.4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总价** |
| 1 |  | 1项 | 小写： |
| 2 | **投标价总价** | 大写： | |
| 3 | **服务期** |  | |

注：1.具体各项报价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注: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五、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_：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承诺书**

（采购人） ：

如我方中标，我方对相关服务承诺如下（不限于）：

1、固定标志的灯器、浮动标志按不低于配布数量的30%配备备品备件。

2、每天24小时遥测值班。

3、（以下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不提供承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核实此承诺为虚假承诺，则取消中标资格。**

**格式十、**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证明或本人是投标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